

关于我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情况说明

尊敬的各位评审专家：

我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成立不满一年），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本次投标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经咨询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下称“征集人”），根据征集人的要求，现将我单位情况表述如下：我单位现有员工 18 人。本次征集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划分标准，我单位属于区间： $10 \leq X < 100$ 。

综上：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满足“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条件。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扬州卡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epSeek (爱企查) website interface for Yangzhou Kasitong Auto Service Co., Ltd. The main content includes:

- 基本信息:** 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EFD4524, 法人代表人: 周一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时间: 2025-03-20.
- 企业认证:** 小微企业.
- 动态:** 暂无数据.
- 风险:**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0, 提示信息 0.
- 分析:** 风险分析: 0/0, 合同风险 0, 商务风险 0, 经营风险 0, 涉诉风险 0.
- 关联:** 在线联系.
- 其他:** 新客4.9元, APP, 江苏总店.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3-JZCG-K2025-0021，2026-2027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卡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